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86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契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說明：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 二、旨述修正主要為施工管理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人員資格設置相關內容及罰則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審計部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 企劃處（網站）** |